

证券代码：870065

证券简称：可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软件园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泽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68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七条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：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人。

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另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公司董事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变更后：第一章总则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人。

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可另设副董事长一人，由公司董事担任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；（五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

同时，拟同步变更公司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信息：

变更前：王泽宽

变更后：王秀英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68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